

人大釋法亮出中央反「港獨」紅線

盧偉國博士 立法會議員(工程界)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主席

今次釋法不單規定了不真誠、不莊重宣誓即喪失公職資格，堵死了不按基本法規定宣誓效忠的人進入立法會的大門；更明確規定宣誓效忠也是「參選」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堵死了「港獨」分子的參選之路，顯示中央反「港獨」的決心和意志，也亮明了中央絕不容許有人作出危害國家主權及安全的言論，絕不容許香港成為危害國家統一橋頭堡的底線。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就基本法第104條釋法，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在完成各項表決事項後發表講話，重申釋法充分表明了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堅定決心和反對「港獨」的堅定立場，充分展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13億中國人民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的堅定意志。

讓立會重返正軌 為市民做實事謀福祉

人大釋法明確規定，基本法第104條規定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宣誓的法定內容，也是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不真誠、不莊重宣誓即喪失公職資格，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人大釋法的

規定不但有助平息這場宣誓風波，早日終止內耗，讓立法會可以重返正軌，為市民做實事謀福祉，而且釋法更為以後的宣誓立下規矩，杜絕了有人利用宣誓搞事的可能性。

必須強調的是，宣誓效忠是一項法律承諾，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定行為，如果違反誓言，就要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然而，有人過去以為「過了海就是神仙」，過

了參選、宣誓關就有了權力及特權的保護，可以違背誓言，肆意妄為宣揚「港獨」，企圖將立法會變成「播獨」平台。人大釋法徹底打破這種人的幻想，規定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也是「參選」的法定要求和條件，堵死了「港獨」分子的參選之路。同時，在就任立法會議員之後鼓吹「港獨」，同樣要受到法律追究，從制度上阻止了「港獨」分子利用立法會「播獨」。

今次人大釋法主要是針對「港獨」問題，通過把依法宣誓關，打擊和遏制「港獨」活動，維護國家安全，出發點是為了市民利益着想。「港獨」的本質是分裂國家，如果不及時加以遏制和打擊，不僅嚴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而且會危及香港的繁榮穩定，損害廣大市民的切身利益和長遠福祉。人大釋法遏「港獨」，是為了保障香港的長治久安。

社會各界攜手守住「一國兩制」底線

中央落實「一國兩制」的決心和誠意，不僅從來沒有

改變，而且表現出極大的包容。即使香港出現一些新情況，習近平主席仍然強調，中央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堅定不移，不會變、不動搖。不過，中央治國理政是有底線的：確保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國家核心利益，是一條不可逾越的紅線。習近平要求確保「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不走樣、不變形，始終沿着正確方向前進，就包括要守住「一國兩制」底線，不容「港獨」勢力肆虐。

正如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所說，梁頌恆和游蕙禎在宣誓時的惡劣表現，嚴重觸碰了「一國兩制」的底線，嚴重違反了國家憲法、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嚴重傷害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乃至全球華人的民族感情。中央政府對於依法採取有效措施、打擊和遏制「港獨」勢力滋長蔓延，立場鮮明、態度堅決，絕不會容許「港獨」分子就任立法會議員。人大釋法正正亮出中央反「港獨」紅線，香港社會各界更清醒地認識到「港獨」的危害性，攜手反「港獨」、護香港。



盧偉國

人大釋法程序嚴密 法理基礎堅實

黃英豪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全國人大常委會針對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就職宣誓中出現的問題，依法行使基本法的解釋權，對基本法第104條進行解釋，規範了香港特區行政、立法、司法等相關公職人員就職宣誓的內涵和程序，這是維護「一國兩制」和香港法治的必要之舉，也是全國人大常委會職責所在，既對香港執行基本法的監督，也是香港實行高度自治的保障。人大常委會在行使解釋權時，嚴格按照法律的規定進行，不僅程序嚴密，一絲不苟，而且法理基礎堅實，牢不可破，充分體現了依法治國的原則。某些「貌似法律權威」人士聲稱人大常委會「是修法而不是釋法」，完全站不住腳。

合乎法治原則現實需要

眾所周知，雖然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但它並不輕易使用這個權力。此次之所以要行使解釋權，是由於發生了個別候任議員在莊嚴的立法會宣誓儀式上侮辱國家民族，公然散播「港獨」的事件，而香港對如何處理事件未能達成共識，對基本法第104條的理解也出現不一致。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人大常委會有必要履行憲制責任進行釋法，對基本法第104條的法律原則和具體內涵，作出進一步的說明，讓香港法院在審理有關案件時，有一個權威和清晰的法理依據，這既合乎法治原則，也有現實的需要。

人大常委會此次對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有三方面的內容：

一，是指出「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既是該條規定的宣誓必須包含的法定內容，也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這是在法律上進一步明確了在港特區參選或出任公職的法定前提條件；二，是規定了「依法宣誓」的程序和內容以及拒絕或忽略宣誓的法律後果，有關解釋還特別指出宣誓無效之後，立即喪失就任資格；明確了監督人的權責，強調對於無效宣誓者，不得再安排宣誓，這是對應於第二條的具體安排。

填補法律「灰色地帶」遏止播「獨」行為

三，是強調了如果作出虛假宣誓或之後違反宣誓內容將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從上述內容就可以看到，這完全是圍繞基本法第104條的條文進行的具體解釋，並沒有超出基本法第104條的範圍，其法律精神更與香港現行的《宣誓及聲明條例》基本相同。所不同的是，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具有不容質疑的權威性，填補了一些本港法律的「灰色地帶」，令企圖鑽法律漏洞、散播「港獨」的違法行為，再也難逃法律的制裁。

另外，人大常委會在釋法時，嚴格按照基本法第158條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張榮順的說明，人大常委會在解釋過程中，按照法律的要求，聽取了香港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們也充分發表了意見，對解釋草案進行多次修訂和完善，經過委員長會議同意提交全體會議表決，獲得了全票通過。

可以說，這個解釋所蘊涵的法律精神，體現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維護國家根本利益的共同意志。



黃英豪

人大釋法及時雨 防「港獨」禍國害港

張學修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票通過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草案)議案。人大常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67條第四項和基本法第158條第一款的規定，對基本法第104條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規定作出解釋。包括闡明「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參選或者出任該條所列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而宣誓人必須真誠、莊重地進行宣誓，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

個別辱國播「獨」者在宣誓時擅自篡改誓詞，又在誓詞中增加不法內容，蓄意宣揚「港獨」主張，侮辱國家和民族，被監督人裁定宣誓無效。播「獨」者卻一再無視法治，強闖立會，擾亂議會程序，影響立會正常運作。當前正是香港發展的關鍵階段，此次人大主動針對基本法有關條文釋法，就是要維護香港法治，恢復立會秩序，更切實維護國家統一與安全，為維護國家與香港共同利益做出貢獻。

另外，此次人大釋法嚴格依據基本法條文進行，進一步鞏固香港法治，也為日後香港法院處理有關問題提供明確、清晰的指引。此次人大釋法是及時雨，有效遏制「港獨」，為香港建設更美好的未來掃清障礙。

人大釋法的另一個積極意義，是保證今後公職人員能夠切實效忠國家和香港，承認並擁護「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的事實，積極維護國家統一、完整與安全。「港獨」言行近年來不斷升級，如今更圖謀進入建制架構，衝擊香港。人大釋法傳遞中央打擊「港獨」毫不动摇的信息，防止「港獨」一再藉機生事，禍國害港。

此次釋法為香港司法機關處理有關事件提供明確指引，平息爭拗，有利香港各界凝聚共識，加強合作。總而言之，人大釋法合法、合理、合情，對「港獨」有力一擊，為香港的發展清除障礙，獲得廣大香港市民的廣泛支持。



張學修

人大釋法反「港獨」一錘定音息風波

林健鋒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今次人大釋法，不但明確規範了公職人員的宣誓要求，列明未合法宣誓或拒誓者不得就任；更表明「港獨」分子絕不可能成為立法會議員。梁頌恆、游蕙禎在宣誓時公然發表「辱國」、「港獨」言論，已經觸及了「一國兩制」的原則底線。人大釋法發出強烈警告：國家安全的紅線不可碰，任何人企圖在香港搞分裂，將立法會變成鼓動「港獨」的平台，衝擊「一國兩制」底線，中央必會強力反制，絕不會手軟；中央政府對於依法採取有效措施、打擊和遏制「港獨」勢力滋長蔓延，立場鮮明、態度堅決，絕不會容許「港獨」分子就任立法會議員。

正本清源 撥亂反正

梁頌恆及游蕙禎在宣誓時以粗言穢語侮辱國家民族，公然展示「港獨」標語，已經觸碰了「一國兩制」的原則底線，違反了國家憲法、基本法和香港有關法律。宣誓風波所引發的後遺症已經不斷浮現，立法會近幾次會議都陷入了嚴重混亂。梁頌恆兩人多次暴力衝擊會議，導致立法會三番四次出現流會，更有保安員因而受傷入院。本屆立法會自從第一日開始就深陷於宣誓風波之中，處於半癱瘓狀態，多項議案、政策難以審

理，全港社會都付出了沉重的代價。

事實上，社會各界都期望早日終止宣誓風波，否則司法覆核官司一直打下去，一直打到終審法院，所需的時間至少幾個月以至更長時間。在司法訴訟期間，立法會勢將陷入長時間的混亂，每次會議都是吵吵鬧鬧，流會收場，社會對立內耗不會停止，立法會將長期陷入空轉。社會各界都期望人大釋法可以及早平息這場宣誓風波，讓立法會可以集中精力做實事。

今次人大釋法明確規定了三方面的內容：一是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參選或者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公職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二是關於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的含義；三是關於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的依法宣誓的法律約束力及其法律責任。人大釋法就第一百零四條的宣誓要求、含義、法律責任等不同方面作出了全面的解釋，為解決宣誓風波提供了權威性的法律根據。議員宣誓是莊嚴的事情，法律上亦有嚴格要求，今次釋法澄清了誓詞不能畫蛇添足，從法律上釐清了宣誓風波各種爭議。

顯示中央打擊「港獨」決心

今次人大釋法表明，「港獨」分子絕不可能成為立法會議員，充分顯示中央打擊「港獨」的決心和意志。「港獨」是香港社會一條不容逾越的紅線。基本法在序言中開宗明義表明，國家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既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也是要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港獨」現已成為香港社會的毒瘤，帶給香港社會的只會是無盡的災難。如果任由「港獨」分子堂而皇之參選進入立法會，必將嚴重衝擊「一國兩制」，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禍害香港。

打擊「港獨」關係香港的長治久安，關係港人福祉，中央政府對於依法採取有效措施、打擊和遏制「港獨」勢力滋長蔓延，立場鮮明、態度堅決，絕不會容許「港獨」分子就任立法會議員。人大釋法就是發出強烈信息：依法懲處「港獨」，絕不姑息，絕不手軟！

人大釋法「遏獨」，出發點既是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也是為了維護港人福祉，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長治久安。各界應體會中央的苦心，支持釋法決定。



林健鋒

人大釋法為香港撥亂反正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人大釋法，反「港獨」、反辱華人士拍手叫好，人心大快。但是，一些反對派人士還是站在邪惡一邊，反對釋法。尤其是一些「貌似法律權威的人」，歪曲基本法，肆意捏造法理，舉行黑衣靜默遊行示威，又散播人大釋法「干預香港司法獨立」、「摧毀『一國兩制』」等謬論。事實上，人大釋法是打擊「港獨」的利劍，對香港又一次撥亂反正，對立法會、司法界、輿論界都是一次撥亂反正。相信在這次人大釋法之後，「港獨」以及各種虛心積慮破壞「一國兩制」的勢力，活動空間被壓縮，正氣得以扶持，香港發展重新上路。

梁頌恆及游蕙禎在立法會宣誓時公然辱國宣「獨」，違反基本法，應被剝奪議員身份，本來是毫無爭議。在世界各國，也是不允許的。美國及英國等國對於宣誓(oath)效忠國家與憲法等法律規定，對於新任議員因各種個人原因導致宣誓失敗或是拒絕宣誓(Failure or Refusal To Take The Oaths)，都會有相應嚴格的法則來處理對待。

以加拿大的「議會宣誓法案」(Parliamentary Oath Act)為例，所有加拿大議員都必須宣誓效忠加拿大憲法與英國女皇，且加拿大議會對於因議員個人因素導致「宣誓失敗或是拒絕宣誓」(Failure or Refusal To Take The Oaths)的處罰也是嚴苛。即使支持「魁北克獨立」的國會議員，也不會故意用「魁北克獨立」的言論來破壞對國家與英女皇效忠的宣誓。依據《美國憲法》與《美國法典》，美國議員也必須對美國人民與憲法宣誓效忠。如果故意不依法完成宣誓，當局就有權依據《美國法典》，對違反宣誓法律的議員提出起訴。英國亦不會容許任何議員破壞國會宣誓程序。在英國「議會宣誓法1866」(Parliamentary Oath Act, 1866)中，明確規範議員無故造成宣誓「失敗」(Failure)，不但規定會一罪一罰，每次罰500英鎊，還會馬上停止其議員職務。

所以，梁頌恆、游蕙禎之錯是無可辯駁，人大行使憲制權力，遏制「港獨」，天經地義。但是，某些別有用心的人士，長期以來在香港

製造一種「輿論陷阱」，完全否定中央對香港的管治權，否定香港的自治權來自中央授權，只要中央就香港發表意見，就攻擊是破壞香港高度自治；只要人大釋法，就是破壞香港「司法獨立」。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清楚載明，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基本法的解釋權，人大不僅有權釋法，而且釋法內容的效力等同基本法。儘管香港有言論自由，但是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不容挑戰。反對釋法的人，採取各種對抗行動，企圖否定中央對港管轄權，這恰恰是破壞香港法治。

香港從來不是一個獨立政治實體，港英時期，英國司法體系影響香港，包括英國的國家利益、政治底線都深植到香港法治之中。香港回歸祖國後，普通法體系得以保留，但香港法治不可能與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相抵觸。人大釋法，就是把香港普通法系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香港基本法連接起來，這就是釋法撥亂反正的深層意義。

人大主動釋法 捍衛「一國兩制」

李添麟 全港各區工商聯會長、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一帶一路」國際研究院副院長、北京市政協委員

游蕙禎、梁頌恆在立法會宣誓時侮辱國家、宣揚「港獨」的言行，令全港市民乃至全球華人十分憤怒，亦令中央政府對香港政局深感憂慮。對此，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1月4日提出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下稱「解釋」)，並在11月7日全票通過是次釋法內容。筆者認為，今次人大主動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作出解釋，十分及時、必要，有利於「一國兩制」方針全面、準確落實。理由主要有三點：

首先，解釋對宣誓人和監督人均提出具體要求，為香港公職人員準確落實基本法提供準繩。例如，解釋中明確要求宣誓人必須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包括「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容的法定誓言；故意宣讀與法定誓言不一致的誓言或者以任何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也屬於拒絕宣誓，宣誓人即喪失就任資格。與此同時，解釋亦明確賦予監督人「負有確保宣誓合法進行的責任」。

第二，今次釋法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和香港的繁榮穩定。香港基本法第一條就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游、梁二人在立法會宣誓時打出的「港獨」橫幅，以及散播的「港獨」言論，嚴重違反基本法的相關規定，嚴重威脅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對香港社會造成了極大的不良影響。釋法體現了中央的責任和擔當，有利於國家和香港社會的長期繁榮安定。

第三，釋法亦是對香港市民以及全體中華兒女的鄭重交代。內地和香港都曾經遭受日本帝國主義者的侵略。日軍佔領期間，無惡不作，喪盡天良；對於日寇侮辱中國人的「支那」一詞，兩地同胞更是深惡痛絕。然而，游、梁二人在立法會宣誓時，卻使用「支那」形容國家，不僅未能依法履行職責，還觸犯了全球華人的底線。對此，人大在今次釋法中明確指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的，依法承擔法律責任」，這是對「港獨」分子的嚴正警告和有力震懾，必將得到全體香港市民以及全球華人的支持和擁護。

公道自在人心。今次全國人大常委會因應香港局勢，對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進行解釋，反映了全體同胞的共同意志，亦體現中央認真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對香港社會、對廣大香港市民高度負責的精神。未來香港在落實「一國兩制」方針的進程中還將面臨不少挑戰，筆者希望同廣大市民攜手並進，繼續秉持「不忘初心，保持耐心、堅定信心」的精神，共同為香港更加美好的未來而努力奮鬥！



李添麟



名家時評